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21號

原告 高援絲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陳宏瑋律師

被告 郭明裕等人詳如附表

被告 黎雪娥即聶玉生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黎雪娥為被告聶玉生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聶玉生於兩造間塗銷地上權登記等訴訟繫屬期間，於民國113年12月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本為配偶黎雪娥及其子女即聶葆綺、聶駿凱、聶婉茹、聶漩等人，其中除配偶黎雪娥外，其子女即聶葆綺、聶駿凱、聶婉茹、聶漩等4人均拋棄繼承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。茲因原告聲明就聶玉生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本院裁定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廖翊含